青阳县木镇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 经费预算

一、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: 万元

	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
"三公"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(境)费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 费	公务用车运行 费	公务接待费
38. 78		8		8	30. 78

二、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青阳县木镇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为38.78万元,比2024年预算减少5.22万元,下降11.86%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,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0.78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0万元,与2024年预算持平,持平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业务,未安排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,按照规定标准安排;主要是用于无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省、市因公出国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。
- 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8万元,与2024年 预算持平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8万元,与2024年预算持平 ,持平原因主要是保持节约作风,严格控制公车购置费用。 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 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

置费0万元,与2024年预算持平,持平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没有 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购置 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)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30.78万元,比2024年预算减少5.22万元,下降14.5%,下降原因主要是保持节约作风,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政府招商办用于招商引资产生相关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青阳县县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7〕127号)等相关规定。